

#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大主席团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六)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七)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 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现有在职人员 9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2 人，长休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15 人，遗属补助人员 25 人。内设 16 个办所分别是党政办、纪检考核办、党建办、农业农村办、产业办、扶贫办、社会事务办、三资办、综治办、卫健办、人居环境办、城建办、棚改办、幸福办、创文办、财税办。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8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2252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0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 万元，项目支出 1637 万元。其中：

1、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637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 万元；
-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万元；
- (3) 对个人和家族补助支出 12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80 万元；
-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0 万元
- (3) 其他支出 697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预算 4090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支出 2453 万元；
-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 万元；

- (3) 其他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 万元;
- (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 万元;
- (5) 其他文化支出 20 万元;
-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万元;
- (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 万元;
- (8)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
-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8 万元;
- (10) 其他农业支出 322 万元;
- (11) 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629 万元;
- (12) 其他扶贫支出 58 万元。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090 万元。总收入预算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838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统发人员增加，津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及一般公务费人均基数都有所提标。

支出预算 4090 万元。总支出预算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5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原因是编制内人员增加，工资提标等。项目支出预算 1637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项经费安排。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0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060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9 万元，主要包括对村民委员会及党支部的补助 629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2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 万元，增加 1.45 %。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3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7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3 万元，项目支出 1637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政府工作会议、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党建工作会议、人大会议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村（社区）干部工作培训等培训。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